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开江赈办〔2021〕25号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提前下达批次）的通知

任市镇人民政府，机关各股室：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518 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398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现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

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以及《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川发改赈〔2021〕42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认真在项目建设中落实各项以工代赈赈济措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项目计划下达

本批省上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98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下达开江县任市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计划，实施范围为任市镇黄茅坪村、新庙村。

（一）项目名称。开江县任市镇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二）建设地点。任市镇黄茅坪村、新庙村。

（三）建设内容。道路硬化长 5091m，宽 3.0m；产业便道硬化长 3500m，宽 1.5m；新建山坪塘 3 口。

（四）投资规模。概算总投资：5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98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82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 81.44 万元。

（五）建设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投用。

（六）建设方式。公开招标。

三、组织实施

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 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制度”“十项规范”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以工代赈办、任镇人民政府、项目村村委会、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机关各股室要督促指导任市镇及项目村村委会做好群众参与务工的组织工作，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施工单位用工需求，参照已经制定的群众务工组织方案，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广泛吸纳任市镇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要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 81.44 万元的基础上，强化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尽量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统一规范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造册，督促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

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要将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抓好群众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前提下，进一步严格落实劳动技能培训、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后续就业开发等赈济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



开江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